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光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55.56元，扣除承销费6,999,999.56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92,999,956.00元于2024年10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1062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3,649,423.26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度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60,888.38	6,364.94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8,888.38	14,364.94

2、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投资金存入	692,999,956.00
2	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49,088.21
3	募集资金专户收回理财利息	714,263.8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5	以自有资金已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	-63,649,423.26
7	募集资金销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注）	-66,977.78
8	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4,772,807.08
2024年12月31日专户应有余额		545,674,099.93

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账户利息收入）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66,977.78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与募集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445,674,099.93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专户应有余额	545,674,099.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

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67	220,566,292.94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90103	200,510,948.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	44100301040017056	24,596,858.86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注）	8000035540101401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5,674,099.93	

注：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80000355401014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66,977.78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3,649,423.26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4）第10363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机构	购买账户	产品类型	余额（元）	产品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元深信看涨43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	706879290103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元深信看涨43期】

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406Z）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24/11/26	2024/12/26	200,000,000.00	1.30%-2.0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4/11/27	2024/12/30	100,000,000.00	0.85%或2.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4/11/27	2024/12/27	49,000,000.00	0.84%或3.0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4/11/27	2024/12/30	51,000,000.00	0.85%或3.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元深信看涨43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	2024/11/29	2025/2/27	100,000,000.00	1.75%或1.7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华科技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众会字（2025）第02264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光华科技编制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8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			14,36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6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否	60,888.38	60,888.38	6,364.94	6,364.94	1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888.38	68,888.38	14,364.94	14,364.9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55.56元，扣除发行费用11,116,172.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883,783.42元，投资于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金额为143,649,423.26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3,649,423.26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4）第1036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除在上述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理财产品外，剩余资金均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为实施“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调出、变更投向至新增募投项目“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26,523.44万元及现金管理利息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未确定具体项目之前，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

龚 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